

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報告

一、董事會績效自評機制：

- 本公司依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作業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。
- 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評估作業係請各位董事、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以本公司分發之自評問卷進行填寫，填妥後將資料予以整理，並將自評報告送交董事會。

二、評估結果：

1. 整體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：得分排名如下表，

- (1) 得分率最高為董事會組成與結構，顯示公司依據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，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，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，公司之獨立董事已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，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；
- (2) 得分率最低為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，此項目得分較低題目為「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」及「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」。

考核項目	得分	總分	得分率	2025年排名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535	540	99.07%	3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574	585	98.12%	2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357	360	99.17%	1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353	360	98.06%	5
E. 董事會之內部控制	312	315	99.05%	4

2. 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：得分結果如下表，顯示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成效斐然。

考核項目	得分	總分	得分率	2025年排名
F. 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75	75	100.00%	1
G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150	150	100.00%	1
H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175	175	100.00%	1
I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90	90	100.00%	1
J. 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控制	45	45	100.00%	1

三、總結：

- 依擎邦各董事對於董事會整體運作之評估，各大項達成率都在98%以上，整體運作實屬有效可靠。
- 依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，各大項目達成率都在100%，各功能委員會均有效運作。
- 綜合上述，擎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(含：審計、薪酬、提名)之運作實屬有效可靠。